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9381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九龄君子兰

申请 人 宜兴爱宜艺术陶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东环开放路一号

代理机构 河北企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陶土（原材料）；赤土；制陶器用黏土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耐火黏土；黏土；石料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人造石；大理石